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終止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終止建議配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終止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發起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邦加勿里洞省從事錫之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營銷業務。於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購買若干將由目標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可能交易會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或本公司因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認為可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及倘本公司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因此，經與發起人商討後，待售股份買方與買方各自與發起人(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發起人(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終止函件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經已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就相關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任何先前的違反)，惟若干有關開支與保密的條文繼續生效。

終止建議配售事項

由於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以及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經已終止，故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相關配售協議中概無任何權利及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待售股份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起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售股份買方同意向發起人購買或促成向發起人購買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邦加勿里洞省從事錫之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營銷業務。於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目標公司購買或促成向目標公司購買若干將由目標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交易」）會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或本公司因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認為可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及倘本公司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特別是，聯交所認為(i)目標集團並無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所指新申請人盈利測試所須三年期間的交易記錄，且本公司經收購目標集團擴大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證明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有關目標集團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2)條目標集團並未至少擁有遵循認可準則的可辨識控制資源量組合作為上市的依據。

因此，經與發起人商討後，待售股份買方與買方各自與發起人(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發起人(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終止函件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經已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就相關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任何先前的違反)，惟若干有關開支與保密的條文繼續生效。

終止建議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配售事項」)13億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支付可能交易的可退回按金。

由於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以及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經已終止，故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相關配售協議中概無任何權利及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方」	指	Leader Cres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待售股份買方與發起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就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買方」	指	豪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發起人」	指	First Ch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買方及發起人就認購目標公司9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Dynamic Ev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安生先生、*Sam Ming Choy*先生及賴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Lai Guanglin*先生、余建成先生、趙越先生及謝齊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吳秀茹女士。